

紀律審裁處

- 維持各教練和會員的操守
- 執行有關紀律法則及規則
- 處理會員及教練的違規投訴
- 調查教練違規或失德的行為
- 為教練制定行為規範
- 報行其他附屬委員會所授權的工作及權力

成員

主席 一名 (本會會長級人士)

委任秘書 一名 (由紀律審裁處主席提名)

審裁員不多於三名 (由紀律審裁處主席提名，其中一名為法律顧問)

常務委員會

- 於執行委員會休會期間，處理緊急行政單性事宜
- 草擬及提交政策與執行委員會審議
- 於執行委員會休會期間，處理緊急財務事宜
- 報行其他附屬委員會所授權的工作及權力

成員

主席	一名	(本會主席)
副主席	一名	(本會副主席)
義務秘書	一名	(本會義務秘書)
義務司庫	一名	(本會義務司庫)

秘書處

職能

- 負責推行執行委員會的議決案
- 執行其他附屬委員會的議決案
- 為常務委員會提供行政支援
- 為各教練和會員提供服務
- 為其他附屬委員會提供辦公室服務

職員（永久編制）

高級體育幹事	一名
體育幹事	一名
助理體育幹事（會計及行政）	一名
行政助理（資料管理及活動統籌）	一名

職員（臨時編制）

體育幹事	人手按政府資助而定
行政助理（活動統籌及會計）	人手按政府資助而定

訓練委員會

職能

- 實施及統籌所有關於訓練項目
- 編寫教練守則，訓練大綱及考核指引和更新教練名單
- 實施及主理所有總會的考試（裁判考試除外）
- 安排教練擔任總會主辦的訓練課程工作
- 定期舉辦教練工作坊及研討會
- 審查及批核所有豁免證書之申請
- 統籌港隊及集訓隊的教練及運動員之證書豁免申請
- 協助其他附委會提供人手參與有關項目表演及示範
- 安排實習教練見習工作
- 提供購買裝備資料及意見
- 審查及監察總會所有證書之簽發
- 調查及轉介違規教練予紀律審裁處進行紀律聆訊
- 確保所有文件及單據儲存於總會秘書處
- 撰寫及編定每年活動計劃及報名
- 執行其他執行委員會所授權的工作及權力
- 提供資料與發展及推廣委員會編寫刊物及印刷品
- 發展立划板項目
- 協助管理斬竹灣訓練中心的維修及保養

成員

- 主席 一名（本會訓練總監）
- 副主席 一名（由訓練總監委任）
- 委任秘書 一名（由訓練總監委任）
- 委員不多於八名（由訓練總監委任）

激流委員會

職能

- 制定及發展本地激流活動
- 舉辦激流訓練課程
- 統籌在本地舉辦獨木舟激流國際賽事
- 制定及進行發展獨木舟激流訓練計劃
- 推薦教練參與教練培訓計劃
- 推薦運動員參與精英及青少年培訓計劃
- 提名運動員及屬會參與獎勵計劃
- 與發展及推廣委員會作緊密聯繫
- 協助提供人手參與有關項目的表演及示範
- 維修及保養所有總會激流獨木舟之裝備
- 提供有關購置裝備的資料及意見
- 撰寫及編定每年活動報告及計劃
- 確保所有文件及單據貯存於總會秘書處
- 審查及監察裁判考試及證書之簽發
- 執行由執行委員會所授權的工作及權力

成員

- 主席 一名 (本會激流總監)
- 副主席 一名 (由激流總監委任)
- 委任秘書 一名 (由激流總監委任)
- 委員不多於八名 (由激流總監委任)

展能委員會

職 能

- 制定及發展本地展能獨木舟活動
- 舉辦展能獨木舟課程
- 統籌在本地舉辦展能獨木舟賽事
- 制定及進行發展展能獨木舟訓練計劃
- 推薦教練參與展能獨木舟教練培訓計劃
- 推薦展能獨木舟運動員參與培訓計劃
- 提名展能獨木舟運動員及屬會參與獎勵計劃
- 與發展及推廣委員會作緊密聯繫
- 協助提供人手參與有關項目的表演及示範
- 維修及保養所有總會展能獨木舟之裝備
- 提供有關購置裝備的資料及意見
- 撰寫及編定每年活動報告及計劃
- 確保所有文件及單據貯存於總會秘書處
- 執行由執行委員會所授權的工作及權力

成員

- 主席 一名 (本會展能總監)
- 副主席 一名 (由展能總監委任)
- 委任秘書 一名 (由展能總監委任)
- 委員不多於八名 (由展能總監委任)

發展及推廣委員會

職能

- 令獨木舟活動成為全港最普及的康樂體育活動之一
- 制定及落實發展基層獨木舟及立划板訓練計劃
- 編寫及安排印製香港獨木舟總會活動刊物及印刷品
- 實施內部獎勵計劃
- 維持與外間體育組織的良好關係及聯繫
- 保持與屬會的溝通舉辦定期會議
- 提供所需的服務與其他團體及附屬委員會
- 屬會及會員或外間團體使用上址的裝備及設施
- 提供有關購買基層訓練裝備的資料及意見
- 撰寫及編定每年活動報告及計劃
- 確保所有文件及單據貯存於總會秘書處
- 協助發展及推廣立划板項目
- 執行其他執行委員會所授權的工作及權力

成員

- 主席 一名 (本會發展及推廣總監)
- 副主席 一名 (由發展及推廣總監委任)
- 委任秘書 一名 (由發展及推廣總監委任)
- 委員不多於八名 (由發展及推廣總監委任)

賽事委員會

職 能

- 令獨木舟活動成為本地一熱門體育比賽項目
- 舉辦所有本地賽事（獨木舟水球除外）
- 統籌在本地舉辦的獨木舟國際賽事
- 推薦運動員參與精英及青少年培訓計劃
- 提名運動員及屬會參與獎勵計劃
- 與各附屬裁判組作緊密聯繫
- 協助提供人手參與有關項目的表演及示範
- 協助管理沙田訓練中心
- 提供有關購買裝備的資料及意見
- 提供資料予發展及推廣委員會編寫刊物及印刷品
- 撰寫及編定每年活動報告及計劃
- 確保所有文件及單據貯存於總會秘書處
- 執行由執行委員會所授權的工作及權力
- 負責制定及發展本地競賽裁判所有相關的工作（如：舉辦訓練課程、本地裁判考試、提名給總會於海外服務或考試、翻譯最新賽例等等）
- 編寫裁判守則，裁判訓練大綱及考核指引和更新裁判名單

成員

- 主席 一名（本會賽事總監）
- 副主席 一名（由賽事總監委任）
- 委任秘書 一名（由賽事總監委任）
- 委員不多於八名（由賽事總監委任）

獨木舟水球委員會

職 能

- 令獨木舟水球活動成為本地一熱門體育比賽項目
- 舉辦本地獨木舟水球賽事
- 統籌在本地舉辦的獨木舟水球國際賽事
- 制定及進行發展獨木舟水球訓練計劃
- 制訂，策劃及推行香港獨木舟總會轄下之有關香港獨木舟水球代表隊的長遠發展及相關之政策；
- 監管香港獨木舟總會轄下之有關香港獨木舟水球代表隊；
- 協助及培訓香港獨木舟水球代表隊運動員之個人成長及長遠的事業發展；
- 推薦教練參與教練培訓計劃
- 推薦運動員參與精英及青少年培訓計劃
- 提名運動員、屬會及球隊參與獎勵計劃
- 與各附屬裁判組作緊密聯繫
- 協助提供人手參與有關項目的表演及示範
- 協助管理沙田訓練中心
- 維修及保養所有總會獨木舟水球之裝備
- 提供有關購買裝備的資料及意見
- 提供資料予發展及推廣委員會編寫刊物及印刷品
- 撰寫及編定每年活動報告及計劃
- 確保所有文件及單據貯於總會秘書處
- 執行由執行委員會所授權的工作及權力
- 負責制定及發展本地獨木舟水球裁判所有相關的工作（如：舉辦訓練課程、本地裁判考試、提名給總會於海外服務或考試、翻譯最新賽例等等）
- 協助管理斬竹灣訓練中心的維修及保養

成員

- 主席 一名（本會獨木舟水球總監）
- 副主席 一名（由獨木舟水球總監委任）
- 委任秘書 一名（由獨木舟水球總監委任）
- 委員不多於八名（由獨木舟水球總監委任）

精英培訓委員會

職能

- 制訂，策劃及推行香港獨木舟總會轄下之有關香港代表隊及精英隊的長遠發展及相關之政策；
- 監管香港獨木舟總會轄下之有關香港代表隊；
- 協助及培訓香港代表隊運動員之個人成長及長遠的事業發展；
- 提升香港代表隊運動員的社會地位及聲譽；
- 與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香港體育學院或其相類的組織緊密合作，培育及促進本港具潛質運動員的發展；
- 推動精英體育、資訊及經驗的交流；
- 審批香港獨木舟總會轄下之有關香港代表隊參加所有比賽的代表團人選，以及全權負責決定關於香港代表隊的事宜。

成員

- | | | |
|------|-------|-------------|
| 主席 | 一名 | (本會精英培訓總監) |
| 副主席 | 一名 | (由精英培訓總監委任) |
| 委任秘書 | 一名 | (由精英培訓總監委任) |
| 委員 | 不多於八名 | (由精英培訓總監委任) |

龍舟(傳統艇)委員會

職 能

- 令龍舟(傳統艇)活動成為本地一熱門體育比賽項目
- 舉辦本地龍舟(傳統艇)賽事
- 統籌在本地舉辦的龍舟(傳統艇)國際賽事
- 制定及進行發展龍舟(傳統艇)訓練計劃
- 監管香港獨木舟總會轄下之有關香港龍舟(傳統艇)代表隊；
- 協助及培訓香港龍舟(傳統艇)代表隊運動員之個人成長及長遠的事業發展；
- 與各附屬裁判組作緊密聯繫
- 協助提供人手參與有關項目的表演及示範
- 維修及保養所有總會龍舟(傳統艇)之裝備
- 提供有關購買裝備的資料及意見
- 提供資料予發展及推廣委員會編寫刊物及印刷品
- 撰寫及編定每年活動報告及計劃
- 確保所有文件及單據貯於總會秘書處
- 執行由執行委員會所授權的工作及權力
- 負責制定及發展本地龍舟(傳統艇)裁判所有相關的工作
(如：舉辦訓練課程、本地裁判考試、提名給總會於海外服務或考試、翻譯最新賽例等等)

成員

- 主席 一名 (本會龍舟(傳統艇)總監)
- 副主席 一名 (由龍舟(傳統艇)總監委任)
- 委任秘書 一名 (由龍舟(傳統艇)總監委任)
- 委員不多於八名 (由龍舟(傳統艇)總監委任)